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硚口区保利香槟国际 10 栋 14 层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琪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